

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粤牧医职技【2024】03号

关于印发《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美容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4 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4 号）文件精神，我会组织制定了《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美容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竞赛组委会联系。

本实施方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广东省畜牧兽医学网站 <http://www.gdaav.org>；可下载相关文件。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吴 婧 158 0202 1242

郭婷婷 159 1587 6902

附件：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美容师）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代章)

组委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工作文件
(宠物美容师)**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

2024 年 9 月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宠物美容师是指能够使用工具及辅助设备，对各类宠物（可家养的动物）进行毛发/羽毛/趾爪等清洗、修剪、造型、染色，使外观得到美化和保护，同时对宠物不良行为具备纠正技能的人员。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涵盖宠物美容师的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宠物美容工具的基本使用，宠物的修剪造型等。

(二)能力要求

组别	工作能力
学生组	1、能正确掌握职业素养和考前评定； 2、能正确选择和使用美容工具； 3、能对宠物进行整体养护及掌握宠物健康知识； 4、能进行宠物造型设计及造型配饰搭配； 5、能对宠物进行正确的行为管控。
职业组	1、能准确无误做好宠物清洁护理； 2、能根据宠物身体结构修剪毛发制定造型方案； 3、能掌握正确安全使用电剪和剪刀进行造型修剪； 4、能安全熟练把控宠物洗护造型过程中的反抗行为。

二、评判标准

(一) 竞赛时间

理论考核：30分钟。

实操考核：学生组50分钟，职工组120分钟。

(二) 竞赛内容及评分标准

1、竞赛内容

(1) 选拔赛：职工组进行实操考核选拔（学生组不设选拔赛）。

(2) 总决赛：学生组与职工组进行理论考核（30%）与实操考核（70%）；

(3) 学生组参加总决赛实操考核部分使用假狗模型进行泰迪装头部修剪。

(4) 职工组参加选拔赛后，优胜者进入决赛。职工组使用真狗进行全身修剪（模特犬由参赛者自带）。

(5) 职工组可选择拉姆装或泰迪装进行考核。

2、评分细项【学生组】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职业素养	对犬的态度、控狗能力及方法、工具的使用、美容师仪表仪容	15分	1. 不粗暴、耐心、责任心、爱心(2分); 2. 手不离狗, 狗不离桌面(2分); 3. 未对宠物的情绪和行为给予足够关注和做正确处理的扣分(2分); 4. 熟练使用工具, 正确摆放工具达到方便取放, 桌面只能摆放排梳, 否则酌情扣分(5分); 5. 衣着整洁、头发整齐, 不影响操作(4分)。	
考前	毛发准备	15分	毛发无结、干净, 为造型做好准备(15分)。	

修剪部分	头部修剪	30 分	1. 电剪部分：上耳根（耳蜗位置）到外眼角逆向剃出一条直线。操作时可把耳朵翻到脑后，皮肤不可拉起，保持自然状态，再从下耳根到喉结处剃出一条直线，然后两眼之间剃成一条直线，上下颧骨剃干净。剃下颚时将犬脖子抬起找到喉结处然后连接耳蜗处剃出“v”字领，眼睛下方毛发剃净(6分)； 2. 手剪部分：泰迪装。熟练的完成从线到面的修剪，能有条理的分区修剪，熟练运用面与角的关系修剪，整体对称平衡(6分) 3. 运剪部分：熟练正确的使用剪刀，刀刃开合稳定，角度大部分在60度左右，不压毛，运剪错误则在操作过程中每一项修剪部分酌情扣分(9分)； 4. 精修：挑毛修剪熟练，对称性好，包圆效果好(7分)； 5. 熟练恰当的使用修剪工具，左手不接触工具(2分)。	
	整体比例	40 分	1. 粗胚线条准确，有明确的操作先完成出粗胚修剪(10分)； 2. 调整，有明确的修剪线条的调整，左右前后对称完成(6分)； 3. 整体修剪完整；(6分) 4. 细部修剪线条精确，毛片呈现绵密感(8分)； 5. 整体平衡对称，定位准确(10分)。	

附加 扣分项	1. 在规定时间内，能合作完成整个操作，不能超时， 每超出1分钟扣2分，如此类推；				
	2. 考试完毕应进行桌面收拾和美容工具保养，否 则扣3分；				
	3. 在考试开始后，美容工具有跌落在地面的，一次 扣3分，如此类推；				
	4. 会正确操控犬只，不能使用暴力(否则扣2分)；				
	5. 犬只不能掉落，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6. 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规程(例如：不穿工作服进考 场、穿拖鞋进考场、惊扰考场者等)，扣10分。				
裁判长 签名		裁判员 签名		总成绩	

3、评分细项【职工组】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职业素养	7分	1. 不粗暴、耐心、责任心、爱心(1分)； 2. 手不离狗，狗不离桌面(1分)； 3. 未对宠物的情绪和行为给予足够关注和做正确处理的扣分(1分)； 4. 熟练使用工具，正确摆放工具达到方便取放，桌面只能摆放排梳，否则酌情扣分(2分)； 5. 衣着整洁、头发整齐，不影响操作(2分)。	

考前评定	毛发是否拉直疏通、指甲修剪、贵宾脚修剪(现场完成)	15 分	1. 不卷曲，绵密，梳透，没有打结(2分)； 2. 指甲按要求修剪干净，磨圆(提前完成,可断甲)(2分)； 3. 耳朵提前做好清理，耳毛清理干净，耳道未清理干净扣分(2分)； 4. 犬只整体健康状况良好，毛色，毛质整洁干净(4分)； 5. 拉姆装脚底脚面毛都需要剔除干净，剃刀线条过胶踝关节，切面平整，线条明确；泰迪装至少剔除脚底、脚缝毛(5分)。	
修剪部分	贵宾犬(拉姆装/泰迪装)后躯修剪	10 分	1. 背线要平行地面，有一定的宽度；泰迪装身体部分可以剃剪，要求背线平直(2分)； 2. 腰线定位——要肋骨后一指(2分)； 3. 臀线与地面成30度(2分)； 4. 股骨部——与地面垂直的平面(1分)； 5. 膝盖窝部开始过渡到飞节弧度要明显(1分)； 6. 飞节处为后肢留毛量最丰富的位置(1分)； 7. 脚圆周修剪整齐与地面成45度；泰迪装脚部圆周整洁干净(1分)。	
	贵宾犬(拉姆装/泰迪装)前驱修剪	5 分	1. 腿部定位准确，从肘关节开始垂直地面成一圆柱形(2分)； 2. 脚圆周与地面成45度；泰迪装脚部圆周整洁干净(1分)； 3. 露出整个足部；泰迪装对此不明确要求(1分)； 4. 肘关节向上到肩关节处与前胸过渡为最宽处(1分)。	

	颈部、前胸修剪	9 分	1. 颈部线条明显，为前躯最细部位(2分)； 2. 胸骨端为胸部最高点(2分)； 3. 胸骨向下过渡要明显区分出前肢(2分)； 4. 颈部线条为倾斜30度；泰迪装线条平滑,有一定的倾斜度(1分)； 5. 颈后方要与背线内包圆过渡(2分)。	
	头部修剪(拉姆装/泰迪装二选一)	14 分	1. 电剪部分：上耳根(耳蜗位置)到外眼角逆向剃出一条直线。操作时可把耳朵翻到脑后，皮肤不可拉起，保持自然状态，再从下耳根到喉结处剃出一条直线，然后两眼之间剃成一条直线，上下颧骨剃干净。剃下颚时将犬脖子抬起找到喉结处然后连接耳蜗处剃出“v”字领,眼睛下方毛发剃净),如没有修剪拉姆装，此处分数则叠加到运剪部分(4分)； 2. 手剪部分：宠物造型和绵羊装(拉姆装)均可。熟练的完成从线到面的修剪，能有条理的分区修剪，熟练运用面与角的关系修剪，整体对称平衡(4分)； 3. 运剪部分：熟练正确的使用剪刀，刀刃开合稳定，角度大部分在60度左右，不压毛，运剪错误则在操作过程中每一项修剪部分酌情扣分(3分)； 4. 精修：挑毛修剪熟练，对称性好，包圆效果好(2分)； 5. 熟练恰当的使用修剪工具，左手不接触工具(1分)。	

	整体比例	40 分	1. 粗胚线条准确，有明确的操作先完成出粗胚修剪(10分)； 2. 调整，有明确的修剪线条的调整，左右前后对称完成(6分)； 3. 整体修剪完整(6分)； 4. 细部修剪线条精确，毛片呈现绵密感(8分)； 5. 整体平衡对称，定位准确(10分)。		
附加扣分项		1. 在规定时间内，能合作完成整个操作，不能超时，每超出1分钟扣2分，如此类推。 2. 考试完毕应进行桌面收拾和美容工具保养，否则扣3分。 3. 在考试开始后，美容工具有跌落在地面的，一次可扣3分，如此类推； 4. 会正确操控犬只，不能使用暴力(否则扣2分)； 5. 犬只不能掉落，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6. 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规程(例如：不穿工作服进考场、穿拖鞋进考场、惊扰考场者等)，否则扣10分。			
裁判长 签名		裁判员 签名		总成绩	

4、设备和器材

①【学生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美容工具		套	1	选手自备
2	简易美容桌	小	张	1	
3	头模、皮毛		套	1	

②【职工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风机		个	1	选手自备
2	美容工具		套	1	选手自备
3	模特犬		只	1	选手自备
4	简易美容桌	小	张	1	
5	美容桌吊杆		根	1	

三、竞赛细则

(一)裁判员工作要求

1.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若裁判员不熟悉专业设备，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裁判长可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辅助技术工作。

2. 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如有违反将依据违规处理条款给予相应处罚。

3. 裁判员对选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应立即叫停，并扣除相应操作分数。改正后方可允许选手继续比赛。情节特别严重的，成绩作废处理。

4. 裁判员应按竞赛行为规范行使职权，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行职责，若有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5. 问题或争议处理。

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遵循逐级反映申诉、项目内赛期内处理的原则，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处理，

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二) 选手要求

1. 选手通过抽签决定竞赛顺序和比赛用设备。
2. 比赛前安排全体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
3. 选手在熟悉赛场及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及录像机等设备。不得携带和使用自带的任何存储设备。
4. 正式比赛期间，除裁判长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不许主动与选手接触与交流，选手有问题可向裁判员反映。
5. 选手在比赛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必须立即改正，经裁判许可后方可继续比赛。
6. 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提出，并经裁判长允许，由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比赛结束讯号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7. 参赛选手出现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大赛组委会。

四、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

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复议，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